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主席)  
陳國華議員, MH  
陳百里議員  
張順華議員  
符碧珍議員  
馮美雲議員  
簡銘東議員  
林家強議員  
呂東孩議員  
伍兆祥議員, MH  
蘇冠聰議員  
施能熊議員  
姚柏良議員

徐海山議員(副主席)  
陳汝堅議員  
陳華裕議員, MH  
蔡澤鴻議員  
馮錦源議員  
洪錦鉉議員  
黎樹濠議員, BBS, MH, JP  
梁芙詠議員, BBS, MH  
麥富寧議員  
吳耀民議員  
蘇麗珍議員  
黃偉達議員

增選委員

張琪騰先生  
龐譽顯先生  
黃木枝先生

張培剛先生  
譚肇卓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徐耀良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林錦鴻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
| 吳鈞致先生 | 房屋署建築師             |
| 黃艷桃女士 | 房屋署建築師             |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郭必錚議員, MH

鄧志豪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方妙玲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郭必錚委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有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

4. 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查詢彩德商場商舖的招租情況，以及請署方加快油塘第四期三角位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以配合鯉魚門邨居民的需要；

5.3 委員表示鯉魚門第三期出租公屋的位置十分接近民居，擔心工程進行期間的噪音及灰塵會對附近的居民構成影響，期望署方關注有關問題，以及考慮是否有必要興建鯉魚門第三期出租公屋；

5.4 委員查詢署方何時完成拆卸牛頭角下邨第八至十四座並將該

地交予相關部門興建跨區文化中心；

5.5 委員查詢彩德邨及彩福邨的入伙時間表，以及商場配套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5.6 委員查詢彩福邨便利店是否可配合居民入伙時投入服務。

6. 房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6.1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表示彩德商場的商舖類型包括診所、酒樓、便利店、超級市場等，林先生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將商舖的詳情發送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6.2 林先生表示房署會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開始向彩德邨住戶派發鑰匙，預計需時一星期處理約 900 多伙住戶的入伙事宜；而房署會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開始向彩福邨住戶派發鑰匙，預計需時 10 天處理約 1,700 伙住戶的入伙事宜；

6.3 林先生表示房署已記錄並正考慮委員要求在彩福邨設置便利店的意見，林先生稍後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6.4 建築師黃艷桃女士表示牛頭角下邨仍處於拆卸階段，據黃女士了解，有關工程並沒有延誤，黃女士稍後會個別回覆委員有關確實的工程竣工日期(會後匯報：牛頭角下邨第八至十四座之拆卸工程預計於 2012 年中竣工，並將部份地段交予相關部門興建跨區文化中心)；

6.5 建築師吳鈞致先生表示油塘第四期三角位休憩用地的設施及植物栽種仍需時完成，吳先生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要求加快有關工程的意見；

6.6 吳先生表示房署在 2008 年 5 月已就興建鯉魚門第三期的出租公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出租公屋已落實興建，現時正處於設計階段，房署定必會注意有關工程所帶來的噪音及空氣問題，並盡量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7. 主席對油塘第四期三角位休憩用地的工程延誤表示不滿，並促請吳先生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加強監督各項工程的進度，盡快開放該休憩用地予居民使用。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0 號)

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其他事項

(1) 參觀彩德邨及彩福邨

11.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彩德邨及彩福邨的入伙事宜，有鑑於兩個屋邨快將入伙，現建議委員會舉行一次參觀活動，到兩個屋邨作實地視察。委員通過有關建議，並由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協助安排有關參觀活動，林先生稍後會與秘書處落實參觀時間，預計參觀活動將在 2010 年 8 月份舉行。

(會後補註：有關參觀活動訂於 2010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2) 有關房署東九龍區域架構事宜

1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介紹呈桌的架構圖。

13. 委員要求林先生在有關架構圖同時加入負責工程人員的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林先生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將修訂的架構圖發送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14.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15. 主席報告，秘書伍懿穎女士將於 2010 年 8 月初調職，主席高度讚揚

